



《明燈》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
詩篇 119:105

聖經中的饒恕

廖金輝牧師

人活在世上，有時會受到別人的傷害。倘若我們選擇報復，結果是冤冤相報；不但別人受到傷害，自己也會活在怨恨的陰影中。倘若我們選擇饒恕，自己不再重溫受傷的記憶，內心可以獲得平安。人是軟弱無力，常無法饒恕別人。我們常問：饒恕是無條件的嗎？要如何饒恕別人的過犯呢（下期待續）？

一. 饒恕是無條件的嗎？

聖經中記載，不論是神或人的饒恕，都不是無條件的：

1. 神的饒恕

犯罪的人類，原本的結局是沉淪。但神在基督裡，饒恕了我們的罪過（弗四 32）。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，祂來到世上是為了除去世人的罪孽（約一 29）。耶穌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用自己的血，成了永遠的贖罪祭（來九 12）。但是，神赦罪的恩典，並不是無條件的，需要人有悔改的心來配合。所以經云：「所以，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」（徒三 19）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時，祂為傷害祂的人禱告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（路廿三 34），這是代表耶穌的慈愛與寬恕，祂願意赦免「所有」傷害祂的人。但是「個別」的人倘若不願意認罪悔改，最後仍然無法逃脫所犯的罪過。

2. 人的饒恕

人有強烈的自尊心，因此對於嚴重傷害我們的人，常無法主動饒恕。饒恕的源頭來自於愛，而愛是從神來的（約壹四 7）。所以神先賜下豐富的恩典，藉這愛子的血，赦免我們的過犯（弗一 7）。神希望我們可以效法祂，能夠彼此相愛，並饒恕得罪我們的人（西三 13；弗四 32）。

人的饒恕與神的赦免一樣，不是無條件的，也要有悔改的心來配合。例如耶穌說：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「我懊悔了」，你總要饒恕他（路十七 3—4）。又如在「浪子的比喻」中，小兒子要求父親分家業。後來他往遠方去了，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，耗盡了一切所有的。當他醒悟過來，又回到父親那裡去。兒子見到父親時，他說：「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」（路十五 21）。這是兒子的懊悔，父親又再度接納兒子，饒恕他的過錯。

司提反被猶太人用石頭打的時候，他向神禱告說：「主啊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」（徒七 60）。這是代表司提反的愛心與寬恕，他願意饒恕「所有」傷害他的人。但是「個別」的人倘若沒有悔改認罪的心，最後仍然無法逃脫所犯的罪過。

二. 如何饒恕別人的過犯？（下期待續）

關於讀經的兩件事

廖樂恩姊妹

今年的教會主題是「從禱告讀經 經驗主愛」，禱告和讀經看似是基督徒的基本功，但我們有沒有做到呢？近來對讀經有一番體會，在此分享一下。

關於讀經的第一件事：讀經需要別人的鼓勵和推動。記憶中，（約二十年前）父母跟哥哥約定讀經計劃，他每讀一卷書，便可以取得一元。父母把六十六元放在散紙包裡，讀完一卷，便可以自行取走一元。不過今年初，我找到那個已經變得殘舊不堪的散紙包，裡面還剩下六十多元。近日發現，原來哥哥還在努力參與，可能在此篇出版之時，已完成計劃。我從來沒有參與過甚麼讀經計劃，教會以往的讀經計劃卡紙，往往都成為我的書籤，或是被我送到回收箱裡。雖然教會鼓勵讀經、父母鼓勵讀經，但讀經從來都不會出現在我的 to-do-list（待辦清單）上。

不過在四年前，我居然花了一年時間，把整本聖經讀畢。為什麼我會突然讀聖經？我也忘記了詳情，只記得某天放學後，到 Annie 姑娘家中作客，記憶中她鼓勵我讀聖經。在回家路上，我便決定接受挑戰。這是我第一次讀畢整本聖經。第二次決定再讀聖經，是在去年年尾，Annie 姑娘在講道中分享自己挑戰 90 天讀聖經，當下，我決定在 2019 年再次嘗試用一年時間讀聖經。我相信 Annie 姑娘應該不知道她成為我兩次閱讀整本聖經的推動力。不過，這提醒我也要鼓勵別人讀經，因為你永遠不知道在甚麼時候，成為了別人讀經的推動者。

關於讀經的第二件事：讀經是為了做好榜樣。這幾年開始帶中學生小組，更深明要做好基督徒的本份，以身作則。小組週會查經十不離九都是提醒信徒要多讀聖經，多祈禱，與神相交。試想想，若果導師沒有讀經習慣，如何鼓勵、說服組員一同讀經呢？當我們告訴別人讀經有多重要，自己卻沒有重視聖經時，如何可以理直氣壯地說出來呢？當然，鼓勵別人讀經的同時，可能也是鼓勵自己讀經。不過，因著要帶這群中學生，讓我知道我必須讀經，偶爾為組員送上〈讀經日引〉，跟他們分享自己的讀經進度，鼓勵他們讀經，相信他們會在某天，在神的感動下開展自己的讀經計劃。

最後，鼓勵大家多讀聖經，正如我常常跟一班中學生說，你們追星時，會熟讀該明星的所有作品，包括電影、歌曲，可以隨時隨地唱出他們的代表作。那麼，我們作為基督徒，又是否熟讀聖經，隨時隨地記起神的話語呢？